

##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為辦理都市更新，於七十二年九月十二日訂定發布「臺北市都市更新實施辦法」。後因應都市更新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施行，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於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將前開辦法修正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其間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一〇九年七月八日。
- 二、有關未經劃定或變更應實施更新之地區，現行條文係採先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後擬具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之方式辦理。考量臺北市屋齡三十年以上老舊建物約占八成，其中六層以下建物超過半數，屋齡皆已屆更新年限，上開建物多已面臨公共設施、現代設備不足等問題，並產生防災安全問題，亟需加速推動重建更新，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明定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所有建築物為六層以下者，其自劃更新單元程序，得依其同意比率達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二條或第三十七條規定，與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辦理。
- 三、本次修正重點：針對更新單元內所有建築物為六層以下者，依其同意比率達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二條或第三十七條規定，自劃更新單元得與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辦理，以精進都市更新審議程序，避免增加行政成本，並鼓勵具有重建需求之老舊建築物加速更新。（第十五條）
- 四、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第六次定期大會第十二次會議（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府法綜字第一一〇三〇五六九七五號令公布。